

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向 PIRC 銷售

由於 CFS 近年重開若干北美及歐洲業務，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銷售 PORTS 產品予 PIRC (CFS 的全資附屬公司)，PIRC 繼而將有關產品轉售往歐洲及北美。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PIRC 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72,260元及人民幣738,456元，佔本集團當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3%及0.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以合同形式向 PIRC 供應其產品，每份合同均指定待售產品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就收費價格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PIRC 銷售 PORTS 產品時可分別取得平均為13.28%及11.35%的毛利率。董事相信，這價格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有關銷售已按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董事相信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 PIRC 之銷售並無直接可供比較數字，然而，僅就參考及比較用途而言，向 PIRC 之銷售在某程度上與本集團向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進行之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相若，皆因 PIRC 或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均毋須就使用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而支付實際費用。本集團受一家北美零售商(獨立第三方)的委聘，負責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設計及製造成衣。該北美零售商的原設備製造商商品以外包形式製造，而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約20%毛利率的價格就所製造貨品向其收取費用(即較獨立製造商就製造業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的價格約高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PIRC 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向北美獨立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原設備製造商商品所收取的毛利率。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向 PIRC 銷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蓋因本集團向 PIRC 銷售所需之行政工作及開支均較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為少，因此本集團向 PIRC 銷售之淨利潤率會與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與 PIRC 進行的交易條款是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 PORTS 產品銷往歐洲及北美市場(即向 PIRC 銷售)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些銷售將有助於提升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國際形象。

本公司預計於未來與 PIRC 的交易將會繼續，並相信訂立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構

關連交易

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 PIRC 將依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布規定（「關連交易規定」）。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並將繼續按公平原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冗。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同意授出豁免，在下列條件下就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i)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據以判斷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議的條款訂立，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最新公布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這些交易是否按上文(i)(a)至(d)段規定的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呈函件（副本將提呈聯交所），說明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監管這些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這些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 (c) 不超過上文(i)(d)段所述的上限，及倘核數師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處理上述事務或無法提呈函件，董事應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並隨附上文(ii)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聲明；及

關 連 交 易

- (v) PIRC 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使用其記錄資料，以便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向 PIRC 銷售方面而言，限額為本集團最新公布每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的估計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PIRC 的平均銷售額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倘日後(a)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額超過其上限；或(b)交易的任何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c)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其他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或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倘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人士務請注意，達致上述意見時，保薦人曾(a)倚賴董事向保薦人提供而保薦人已就此進行審閱的文件、資料、發票、聲明及確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上述各項均屬準確及完整，(b)計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進行的商業評估。